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玉山

副主任：宗立冬 卓恺浩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官 雨

委 员：徐建军 田 升

周 茂 马克勤

马铁斌 马国权

马学军 马 衍

张庆华 任少军

牛旭升 邵天平

杨汉清 马英明

涂 娜 焦志敏

强海涛 马利克

张晓萍 杨卫军

王占军 马自强

杨红梅 孙尚杰

王宏德

2020年第4期

（总第14期）

2021年1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1.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工作
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0〕67号）.....1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利通区灌区农业供水
价格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0〕77号）.....3

【政府办公室文件】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
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3号）.....5

4.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7号）.....9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
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70号）.....1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72号)17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部署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73号)20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唐新军

马忠吉

张建民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1〕第31015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0〕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宗立冬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区长分管政务、人事、财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政务公开、房产、人民防空、物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卫生、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装部、武警中队。

协调市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吴忠军分区、武警支队、预备役团、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各副区长分工保持不变。

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宗立冬、马长军、邵锋互为 AB 岗，卓恺浩、杨有凯互为 AB 岗，赵丽亭、马学平互为 AB 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利通区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0〕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根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利通区试点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3号）文件，对我区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前农业灌溉用水价格

调整前利通区自流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为 3.05 分/立方米，超计划用水价格为 5.05 分/立方米；扁担沟扬水灌区四级扬水分三个水价，一、二级扬水水价为 7.5 分/立方米、三级扬水水价为 9.5 分/立方米、四级扬水水价为 13.5 分/立方米。

二、调整后农业灌溉供水运行成本价

调整后利通区自流灌区农业供水运行成本价为 0.071 元/立方米；扁担沟扬水灌区一泵站、二泵站和二支渠泵站粮食作物运行成本价为 0.15 元/立方米，扬水灌区三泵站粮食作物运行成本价为 0.21 元/立方米，扬水灌区四泵站和五泵站高效节水灌区经济作物运行成本价为 0.42 元/立方米，扬水灌区六泵站和七泵站高效节水灌区经济作物运行成本价为 0.59 元/立方米。

三、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公布的相关用水定额标准为基础，合理

确定不同用水灌溉定额标准,并将其作为第一量级,对下一量级的用水量按 1:1.4: 3 的原则,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为:定额内水量按定价执行;超定额水量 20%(含 20%)以内加价 1.4 倍缴纳;超定额水量 20%以上加价 3 倍缴纳。

四、相关要求

(一)区水务局要在自治区分配我区可用黄河水量的基础上,按照同比例“丰增枯减”的原则,分年核定各干渠直开口和各乡镇用水量,合理配水,科学调度,确保农业灌溉顺利进行。

(二)区农业农村局要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推进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农业,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量。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利通区试点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8〕3号)相关要求,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农民群众宣传解释工作,深入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农业节水,实现农田灌排工程良性运行。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7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30号)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我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内容

普查覆盖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根据我区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

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及任务分工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一)地震灾害由区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

(二)地质灾害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

(三)气象灾害由区气象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水旱灾害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五)森林和草原火灾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

(六)全区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组织机构

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利通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宗立冬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马利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忠吉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马林忠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周 茂 区教育局局长

马克勤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学军 区民政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宏德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卫军 区统计局局长
孙尚杰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宋慧萍 区气象局局长
张 甲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马利克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科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利通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区参与普查工作有关人员的集中培训，通过普查软件平台填报，按要求对区域内调查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分析，积极向社会宣传推广利通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配合。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自治区、吴忠市的普查总体方案出台后，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区普查实施方案，并做好

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区普查系列成果。

（二）坚持依法普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普查单位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普查工作相关要求，此次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区财政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并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资金列入 2021、2022 年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微信、电子屏、宣传栏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认真落实《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精神，切实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决定成立利通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抓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任务落实，协调解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宗立冬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马长军 区政府副区长、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
金积镇党委书记

杨有凯 区政府副区长

赵丽亭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谭学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克勤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

马英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涂 娜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焦志敏 区统计局局长

杨红梅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占宏 区税务局局长

孙尚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马铁斌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代章。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主动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加强协调配合、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利通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我区村镇有序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农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社）发〔2019〕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把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扎实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以科学的村庄规划引领全区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二、规划原则

（一）多规合一，统筹规划。坚持战略思维、全局思维、综合思维，结合利通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村庄发展目标、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农村住房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内容，对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决策部署作出系统安排，形成符合我区乡村发展实际、符合农民发展意愿、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村庄规划。

（二）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尤其是“三条控制线”的约束，明确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空间范围，确定

需要保护的各类空间要素，挖掘利用存量建设空间。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利通区发展现状，针对各乡镇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切忌大拆大建，做到村庄规划与当地经济水平与群众需要相适应。

（四）尊重民意，多方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赋予村民更大的决策权，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研究审议规划，动员组织乡贤能人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充分征求专家和各部门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五）严格程序，规范审批。加强规划审查论证，着重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要严格按程序报批。行政村总体规划需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利通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总体目标

结合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村庄分类成果、美丽乡村建设及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在已实施郭家桥乡刘家湾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等11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基础上，在利通区全域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四、任务分工

（一）各乡镇、吴忠林场：全面梳理村庄规划编制现状情况，根据村庄分类成果和分类指导政策，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村庄发展建设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辖区村庄规划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召开村民大会审查编制成果，负责规划批前公示、报批、成果提交和批后公布。

（二）自然资源局：明确编制工作时序，配合设计单位做好现场踏勘调研及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协调村庄规划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负责

组织村庄规划草案讨论、初步方案和规划成果审查，指导规划批前公示、报批、成果提交和批后公布，建立统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库。

（三）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民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局、统计局：负责在编制过程中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四）财政局：负责做好编制经费保障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前期摸排试点。全面开展村庄普查，调查摸清村域范围人口、经济、产业、用地等基础设施情况。结合村庄调查，科学研判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及发展趋势，科学确定村庄类型，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将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将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在古城新华桥村试点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全面组织实施。在前期村庄普查、村庄分类及试点规划的基础上，2020年重点实施利通区金积镇油粮桥村，高闸镇李桥村，扁担沟镇海子井村、五里坡村，上桥镇牛家坊村，东塔寺乡白寺滩村，板桥乡高家湖村，马莲渠乡廖桥村、陈木闸村，郭家桥乡刘家湾村10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1年在各乡镇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和村庄发展建设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对村庄的性质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产业布局与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公用服务设施等进行规模预测和科学规划，全面完成全区各乡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建立统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数据库。

（三）组织成果验收。各乡镇将规划编制成果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进行评

审报批，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广局、统计局和各乡镇、吴忠林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吴忠市利通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推进利通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制定及日常工作的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作。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把乡村规划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村庄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有关工作，认真履职，协调配合，共同发力，对涉及政府资金项目的村庄规划进行联合审查。区发改、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统筹和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动力度，切实做到乡村振兴规划先行。

（三）加大经费保障。建立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拓展资金筹措渠道，整合使用村庄整治建设资金用于编制村庄规划，鼓励在乡镇范围内调节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权益，鼓励本土能人、企业家、新乡贤等社会各界投身村庄规划建设，形成节约优先、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月报制度，各乡镇、吴忠林场每月向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加大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规划按时保质完成。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推进百日攻坚专项督办的通知》（宁水办发〔2020〕24号）文件要求，为有效推进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经研究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快速推进。具体如下：

一、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玉山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杨有凯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聂俊花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克勤	区科技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张庆华	区财政局局长
	牛旭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天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周立峰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云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建林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尤 韬	东塔寺乡党委书记
马学军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东阳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白学军	郭家桥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整体推进项目实施。召开协调联系会议，督促、督查成员单位职责执行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局长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网信办：指导、检查、推动项目信息化建设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参与审定工期运作模式、合作主体、运营方式等。

科技局：研究落实多渠道科技投入措施，指导项目科技信息、科技保密、科技档案、科技统计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优惠政策的办理，参与审定工期运作模式、合作主体、运营方式等。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财政资金、融资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审定工期运作模式、合作主体、运营方式等。

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占地等前期资料准备及用地占地手续、林评手续办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市交通局、高速公路管理局办理供水

管道穿路手续。

水务局：负责与自治区水利厅进行具体事务协商、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水利项目支持，拟定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融资方式、建设模式、进度计划。负责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实施等建设管理工作，监督项目建后运营工作。

审计局：参与审定工期运作模式、合作主体、运营方式等。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审计监督工作。

农村乡镇：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马莲渠乡、东塔寺乡、板桥乡、郭家桥乡负责配合项目实施，辖区内供水设施占地及管道穿路沟渠协调工作，拆除征地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顺利推进项目建设。

（二）落实责任主体。区水务局是“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的主体，应结合实际确定运营方案，并就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融资方式、建设模式、进度计划等前期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谋划，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整体推进项目实施。

（三）强化部门联动。科学制定“互联网+城乡建设”项目推进进度，倒排工期，全面实施，同步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百日攻坚”部署要求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部署 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0〕73号

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

现将《利通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部署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摸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部署要求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摸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17号）部署要求，压实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摸清利通区耕地“非农化”问题底数，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落实耕地非农化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一）各乡（镇）、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必须立即停止。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乡镇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必须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必须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确需占用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各乡镇、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二、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准确摸清存量底数

（一）立行立改控制新增问题。各乡镇、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要对本辖区所有新增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非农化”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包括已

经审批、正在审批和未经审批的在建、新建、拟建项目。一是对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等“非农”建设项目，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并立即纠正，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二是对未经批准、超期使用的临时用地，以及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等建设项目，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二）实事求是摸清存量底数。各乡镇、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要综合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卫片执法检查、执法巡查等手段，全面摸清辖区内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化”建设项目的数量、面积、位置，分类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工作步骤、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自治区部署要求，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辖区内耕地“非农化”新增问题做到“零容忍”，对存量问题要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利通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三）严密组织实施。本次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成果质量要求高，自然资源部门抓紧完成相关资料准备，统筹技术单位力量，为摸排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各乡（镇）、吴忠林场、巴浪湖农场要按照《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基础数据资料成果，全面摸排辖区内耕地“非农化”情况，确保摸排数据的真实性。同时，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的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

信息，不得在非保密的信息系统或数据汇交平台填报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采取多种形式创造性地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迅速将自治区部署要求传达到一线，辐射至基层，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非农化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积极争取广大干部群众支持理解。及时了解掌握舆情信息和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和隐患。